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24號

原告 偉昌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賢坤

訴訟代理人 周敬恒 律師

被告 日商喜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小野常博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○
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陸拾伍萬元及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貳萬柒仟貳佰參拾伍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持有被告所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
265萬元之如附表所示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屆期
於附表所示提示日經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。爰
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乙紙，然屆期經提
示，未獲兌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卷附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
影本為證，經核與各該原、正本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，辯稱該項債
務尚有爭執，惟未附任何理由，亦未提出具體之事實，以資

審酌，自難以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
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係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原告則為執票人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265萬元及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萬7235元（即裁判費2萬7235元）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添喜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提示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付款人	票據號碼
1	日商喜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 司	111年4月13日	111年10月19 日	265萬元	玉山銀行 西屯分行	FA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黃舜民